

#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4〕46号

##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3月12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办法》



# 广州体育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科学配置资源，规范校内经济秩序，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4〕4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经济活动过程中的评议机构，在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是对学校发展过程中经济决策及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学校审议。

**第三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研究多渠道筹资和有效配置学校资源，提供学校开源节流的措施和办法；

（二）审议学校财务预算方案和收支计划、贷款计划、基建投资计划（含自筹基建），以及全年财务运行状况及执行情况；

（三）审议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经济合同、信用担保、基本建设项目立项、银行贷款、独立法人单位设立等事项；

（四）审议学校财经制度、财务运行体制、财务管理办法和社会服务收入分配政策及学校财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审议学校绩效评价报告,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六) 研究校长提出的其他财经事项。

**第四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办公室, 挂靠财务部, 负责日常工作。其职责主要是:

(一) 收集整理学校财经工作议题;

(二) 负责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三) 撰写财经工作会议纪要;

(四) 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党政办公室、工会、审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发展研究中心、科学技术部、研究生院、财务部、后勤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 组长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主持本工作领导小组工作。

**第七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坚持原则, 作风正派, 经常学习和了解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经济管理的方针政策, 关心和熟悉学校的财经管理情况, 深入调查研究, 反映学校经济管理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州体育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暂行办法》(广体〔2016〕124号)同时废止。